

关于印发《兴国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兴国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县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国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16 号令）《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1 号）《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2024]691 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市府办字[2024]75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三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对项目策划生成、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决算评审等涉及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坚决防止盲目决策，严禁违规决策上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等，项目因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借集体决策名义违规决策、盲目决策造成项目建成后未发挥效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倒查责任，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条 项目决策期间应落实公示公开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内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项目，应征求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并采取设置公示牌、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年初应分类建立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并报县政府批准后，送发改、财政部门存档；要牵头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未纳入项目库的临时性项目，应

按程序报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表》（详见附件1），审批后及时将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六条 严格落实建设条件，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对不符合规定、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提请决策。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项目命名应遵循《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命名规则及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抢险救灾项目可在实施后补办赋码手续）。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等有关手续。

第八条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一是规范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兴府办字〔2023〕40号），在不影响项目其他审批前置要件办理情况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参照《兴国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市发展改革委模板出台后，以市级模版为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项目参照《限额以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模板》（详见附件3）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严格审批把关。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违规拆分项目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未经批复，项目不得开展招标采购、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二是简化审批手续。**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财政、住建、水利、交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优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能评、财政投资评审、施工许可等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对项目性质类似、项目建设单位相同的不同项目可打捆审批。**三是压缩审批时限。**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持续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上加力，不断提升审批效率，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政策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全县部门乡（镇）业务培训，分年度、分行业印发公开项目审批等手续办理工作指引，着力提升基层项目管理业务水平。

第四章 项目招标采购

第十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供应商或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并依法监管。项目建设单位选择其他交易方式的，应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等平台，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交易。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应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选择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采取直购方式进行交易。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以村委会为项目建设和单位的，如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依法建设、生产能力的，可依法依规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项目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四）同一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性质类似项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等，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采取批量集中方式采购，鼓励开展二次竞价。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项目，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的农田建设等特殊类型项目，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必须招标工程限额标准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作出调

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完成项目决策依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项目设计图纸（按项目实际需要）等相关技术资料、预算编制及审核资料、拟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手续，严禁项目“未批先招”“违规发包”“围标串标”。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实施招标采购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前公开意向、公告信息、公示结果，公告信息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属于涉密采购、集采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原因急需招标采购的，可不提前公开意向，但应当落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公示要求。公告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需求资格能力要求等。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交易保证金不应超过项目合同估算价的2%，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鼓励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实行免缴保证金。

第五章 建设监管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补充协议）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点多面广、小而散的工程可打包统一聘请监理单位，鼓励分领域聘请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监理活动，交通、住建、水利等部门应做好行业指导工作。加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和管理，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及时要求整改，不得降低施工和监理标准；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对所监理项目获得优良工程奖的，发包人可根据奖项等级给予监理人项目监理费用一定的奖励。在乡村实施的 50 万元以下的一般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用村民监督理事会等形式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增加投资的变更签证。确需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兴府办字〔2022〕13 号）《关于印发<兴国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兴府办字〔2024〕

29号)等文件规定,按规定履行变更事项申报审批程序。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变更,在符合实际和尊重群众意愿,且不突破合同估算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作为变更依据。对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予认可,不予支付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及工伤保险参保主体责任,遵守施工规范,严把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关,禁止降低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工程量,不得搞“阴阳图”“报大建小”“批东建西”、突破工程概预算,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违法违规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单位应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在合同中明确,其中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并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资

料汇编，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对建设规模较小且简单的项目，可简化验收流程，集中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进行结算评审。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民生工程，应主动公开工程建设计划和验收标准，鼓励群众参与项目验收，提升工程验收质量。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对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对无故拖延竣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验收把关不严、串通虚增工程量、工程质量差、抬高工程造价、超额支付工程款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制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做好项目档案立卷归档，确保各环节全流程可查可溯。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决策、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金支付、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资料及凭证应有经办人、责任人签字，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项目应形成电子档案并归档。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申请和支付资金，到期按时退还质保金，做好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报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理、业主代表等现场人

员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签字确认，严禁以不符合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未经批准严禁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项目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投资额，超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落实工程价款结算及合同确立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支付款项，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支付全部款项。严厉打击套取资金、挤占挪用、多付税金、超额支付等行为。

第八章 监管执法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报批、建设、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县发改部门负责可研报告审批、指导协调招投标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决算评审、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招标事项核准工作；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审批，以及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项目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罚并通报曝光。对同一企业一定时间段内在同一区域或同一行业实施多个项目的，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中介超市等平台管理机构，由其按规定采取清退出库等处理措施，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县各类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等平台，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串通投标等犯罪线索或者国有单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八条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依托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行业监管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持续提升数字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积极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政务公开、电话邮箱等各类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常态化收集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以及村（社区）建设的项目，应落实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周边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情形、依据、启

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对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纠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我县其他限额以下项目施工单位选取平台、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附件 1

兴国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概况		
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部门意见	县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发改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县领导意		

见	年 月 日
常务 副县 长意 见	年 月 日
县主 要领 导意 见	年 月 日

- 1.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名称、基本概况、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2.项目基本概况应包括：项目具体选址、用地面积、主要建设（货物、服务）内容及规模、投资测算等；
- 3.申报单位为非业主单位的，业主单位增加为申报单位，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增加为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兴国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写模版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二）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三、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一）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及其他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

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二）要素保障分析（50万元以下项目可不写）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如果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应明确用海用岛的方式、具体位置和规模等内容。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涉及用海的项目，应分析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资源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需围填海的项目，应分析围填海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列示规划、用地、用水、用能、环境以及可能涉

及的用海、用岛等要素保障指标，并综合分析提出要素保障方案。

四、项目建设方案

（一）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工程方案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抗震设防、防洪减灾、消防应急等要求，以及绿色和韧性工程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细化工程方案有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二）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等。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在内的拟建项目招标方案。研究提出拟采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如代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EPC）等。

五、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一）资金筹措方案

简要说明资金筹措方式与来源。

（二）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

六、项目影响效果分析（50万元以下项目可不写）

（一）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和生态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七、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

可行性研究结论，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八、附表、附图和附件

项目需附上投资估算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其他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限额以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编写模板

一、概述

（一）项目名称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

（二）建设工期

项目实施时间

（三）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万元，其它资金 万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

简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含农业产业发展）、乡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及经济发展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三、项目选址与用地保障

（一）项目选址

明确拟建项目地址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

（二）用地保障分析

涉及耕地、林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四、项目建设方案

（一）工程建设类方案

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工程主要做法。

（二）设备采购类方案

提出所需主要设备的规格、数量、性能参数、来源和价格，论述设备与项目建成后的匹配性和可靠性。